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嬌

陳俊融

陳俊翰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桂嬌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俊融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俊翰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桂嬌、陳俊融及陳俊翰與邱○○為同住在高雄市○○區○○街00巷內的鄰居，林桂嬌、陳俊融及陳俊翰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8時11分許起，至18時21分許止，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前，接續以如附表所示之言語辱罵邱○○，足以貶損邱○○之人格評價。

二、案經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04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如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經證  
05 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  
06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準此，被  
07 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如於審判中  
08 已到庭證述，且與審判中之陳述相符時，則其前於警詢之陳  
09 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  
10 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即應以其於審判  
11 中之陳述作為證據。查證人即告訴人邱○○於警詢中之陳  
12 述，被告林桂嬌、陳俊融、陳俊翰及其等辯護人爭執其屬傳  
13 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然核與其嗣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  
14 並無實質上之不符，參照上開說明，其警詢中之陳述已無作  
15 為證據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

16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7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8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9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  
20 案其餘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1 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辯護  
22 人及被告3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  
23 據，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審易卷第67頁），  
24 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25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3人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辱罵如附表所示之言  
28 語，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並辯稱：我們只是在跟  
29 家人講話云云，辯護人為被告3人辯稱：被告係在住家抒發  
30 情緒，並非在公然場所，且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嫌隙，當時  
31 告訴人雖在巷道內，但被告講話時亦有面向其他方向、手指

01 其他方向，可見並非針對告訴人，況且該等言語，係被告口  
02 頭禪，難認對告訴人社會名譽地位有影響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3人有於上揭時、地，辱罵如附表所示之言語等情，業  
04 據被告3人坦承在案(見本院卷第156頁)，復有證人即告訴人  
05 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75頁)，並有  
06 本院113年12月19日勘驗筆錄暨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  
07 -115、137-151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刑法第309條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  
09 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10 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  
11 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  
12 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  
13 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  
14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證人即告訴人  
15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3人是鄰居，我和被告3人間沒  
16 有糾紛，當時我在我家門口澆花、修剪花草，他們突然就這  
17 樣子罵，他們每天回家就對著我們家罵，5月17日那天他們  
18 罵得太過分，我就拿錄到的監視器畫面去報警，我覺得他們  
19 是針對我在罵，我當時心裡很不舒服等語(見本院卷第67-75  
20 頁)，衡諸告訴人為實際在場之人，對現場狀況理應知悉甚  
21 詳，且其證述具體明確，亦與客觀事證可以勾稽，是證人即  
22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應可採信。又觀諸本院113年12  
23 月19日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可見被告3人於辱罵如附  
24 表所示之言語時，雖有於住家及住家前方道路間走動，然多  
25 次對著鏡頭方向、告訴人方向說話，並有看向告訴人之情  
26 形，況且被告陳俊融數次提及「自己剪一剪比較快」、「是  
27 在剪三小」、「還有那個心情剪」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50  
28 頁)，均與告訴人當時修剪花草之舉止相符，明顯足認被告3  
29 人辱罵如附表所示言語之對象為告訴人，被告3人及辯護人  
30 上開辯稱顯不可採。再者，被告3人辱罵如附表所示之言  
31 語，顯係具有貶損他人名譽意涵之詞彙，而告訴人與被告3

01 人均稱彼此間並無糾紛(見偵卷第11、15、19頁；本院卷第6  
02 8頁)，對告訴人而言實屬無端遭到謾罵，而非肇因於其他私人  
03 恩怨，且被告3人辱罵之時間長達10分鐘，已屬反覆持續  
04 之恣意謾罵，非僅係偶一而混雜其中之粗鄙髒話，且與公共  
05 事務、文學、藝術、學術毫無關聯，顯係蓄意貶抑告訴人之  
06 社會名譽與名譽人格，其遭冒犯及影響程度非屬輕微，客觀  
07 上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故被告3人辱罵告訴人  
08 如附表所示之言語，確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甚明。

09 (三)至辯護人未被告3人辯稱該處並非公開場合等語，然刑法上  
10 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侮辱他人，且該侮辱行為係公然為之。  
11 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本  
12 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查，被告3人辱罵告訴人  
13 如附表所示之言語之地點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  
14 前，由本院113年12月19日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可見  
15 於被告3人辱罵告訴人之過程中，已有超過10人分別以騎乘  
16 機車、腳踏車、徒步等方式經過上開地點，且被告3人雖係  
17 在其住處及前方道路間來回走動，告訴人亦有出入住家門口  
18 之情形，然此均係於被告3人長達10分鐘之辱罵行為過程中  
19 之連續動作，且被告3人辱罵告訴人之音量甚大，均足以被  
20 告訴人住處監視器清晰錄下，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  
21 聞被告辱罵告訴人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已符合本罪「公  
22 然」之要件，不以被告當面辱罵告訴人為必要，被告與告訴  
23 人之距離為何亦非所問，辯護人辯稱：被告3人陳述部分言  
24 詞時係在私人住家等語，洵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3人所辯，核屬犯後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26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被  
29 告3人對告訴人辱罵如附表所示言語之舉動，係於密切接近  
30 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名譽法益，各  
31 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

0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02 當，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與告訴人間並無嫌  
04 隙，被告3人無故辱罵告訴人，顯未能尊重他人之名譽法  
05 益，且犯後猶否認犯行，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3人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法益之程度，且告訴人無調解  
07 意願，被告3人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被告3人均無前科之素  
08 行，及被告3人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見本院卷第157頁）等  
0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林怡秀

22 附表：

23 卷附光碟影像檔名：5/17(2)

時間	內容	說話者
18:11:51	幹你娘嘞，啊	陳俊融
18:11:56	在那邊裝模作樣，操機掰啦	
18:12:00	幹你娘嘞	
18:12:03	金罵看要怎麼樣啦	
18:12:06	啊，共啥小啦	林桂嬌

18:12:07	看要怎麼樣啦	陳俊融
18:12:09	在那邊躲，躲啥小啦	
18:12:11	臭俗辣膩啊，啊	
18:12:20	幹你娘	
18:12:22	操你娘機掰	
18:12:25	幹你娘	
18:12:26	難怪這麼臭	
18:12:27	幹你娘嘞	
18:12:28	殺小	
18:12:29	聽不懂膩啊	
18:12:30	幹你娘嘞	
18:12:33	假惦惦啦，無要緊啦	
18:12:36	你娘嘞宏幹，金價宏幹入	
18:12:39	都是臭味，整條街都是臭味	林桂嬌
18:12:42	幹你娘老雞掰	陳俊融
18:12:49	幹你娘沒半塊	
18:12:51	幹你娘嘞	
18:12:52	聽到沒啦，臭機掰	陳俊融 陳俊翰
18:13:04	幹你娘嘞	陳俊融
18:13:07	機掰三小	
18:13:13	你娘，北宋攏來啦	
18:13:07	機掰啥小，啊，再機掰啊	
18:13:12	你娘啊北宋攏來啊	
18:13:14	幹你娘給人衝，現在怎樣，假惦惦喔	
18:13:19	給阮衝，啊，給人衝啥毀啊	林桂嬌
18:13:21	幹你娘準備宏幹啦	陳俊融
18:13:24	整個巷子共了了	林桂嬌

18:13:25	你娘嘞	陳俊融
18:13:26	欠譙，幹你娘嘞	
18:13:27	你娘金價北宏幹啦	
18:13:30	丟臉啦，看啥，很好看膩啊	
18:13:45	在那邊裝沒事，那樣	陳俊融
18:13:49	真是人老臉皮厚	
18:13:49	幹你娘嘞	陳俊融 陳俊翰
18:13:53	金價，機掰沒	陳俊融
18:13:54	越看越賭爛，操機掰嘞，幹你娘機掰	陳俊翰
18:14:00	啊，很會譙，作伙譙，幹你娘嘞	
18:14:04	啊，現在看你是要怎樣啦	陳俊融
18:14:08	在那邊裝沒事，幹你娘，臉皮真的有厚	
18:14:12	操機掰啦	林桂嬌
18:14:14	厚臉皮，死機掰，操機掰，幹你娘嘞	陳俊翰
18:14:18	機掰，幹你娘啥小	陳俊融
18:14:21	你娘嘞，金價嘞，林北在那邊等，等時間	
18:14:25	幹	
18:14:34	金價欸啦，人老臉皮厚，厚啦	
18:14:36	操機掰	陳俊翰
18:14:38	給宏幹	
18:14:38	幹你娘嘞	
18:14:40	整條巷子講了了	林桂嬌
18:14:42	共，共沙沒	陳俊翰
18:14:46	幹你娘嘞，沒水準啊	陳俊融
18:14:49	操你娘機掰	
18:14:52	繼續聽啊，你娘，最好繼續聽啊，你娘嘞	
18:14:57	好笑	

18:15:05	啊，你娘嘞，還在那邊蹲	
18:15:07	你娘嘞，在那邊，幹你娘嘞	
18:15:08	現在鴿每宏幹，啊	
18:15:17	操機掰欸	林桂嬌
18:15:23	看要怎麼樣都來，啊	陳俊融
18:15:26	你娘老機掰啦，啊	
18:15:30	錄音喔？蛤？我在這邊碎碎念	
18:15:32	碎碎念挖甘午安怎，我說笑的笑	
18:15:37	我沒有那個意思啊，噢	
18:15:41	我說笑的笑，碎碎念喔，我說笑的笑	
18:15:46	幹你娘嘞	陳俊翰
18:15:48	我也沒有那個意思啊	陳俊融
18:15:50	操機掰，噢我也沒有那個意思啊，噢，對吧	陳俊融 陳俊翰
18:15:57	你娘，要怎麼樣都來啦	陳俊融
18:15:59	幹	陳俊翰
18:16:00	機掰嘞	
18:16:01	在那邊裝不回應	
18:16:03	幹你娘這種厚臉皮的啦，難怪還聽得下去啦	陳俊融
18:16:10	嘿啊，可憐啊	
18:16:13	幹你娘	陳俊翰
18:16:14	越老越可憐	陳俊融
18:16:16	給人譙衰的啦，真的譙衰的啦	
18:16:21	真價誰幹欸啦	
18:16:23	幹你娘機掰，金價欸	
18:16:25	丟人現眼	
18:16:27	整條巷子說臭了啦	林桂嬌
18:16:30	啊，幹你娘機掰，聽不懂膩啦	陳俊融

18:16:33	啊，操你娘欸	
18:16:34	幹你娘	
18:16:36	幹三小啦	
18:16:37	整條巷子臭了了	林桂嬌
18:16:39	幹你娘給人罵，真的臉皮厚	陳俊融
18:16:44	幹你娘嘞	
18:16:45	機機掰掰，啊，機機掰掰啦	
卷附光碟影像檔名：5/17(3)		
時間	內容	說話者
18:16:54	皮有夠厚的真的有厚的	陳俊融
18:16:57	你娘	
18:17:02	林北現在就在看你要怎樣	
18:17:05	阿怎麼都惦惦阿	
18:17:11	還有這個心情在那邊剪	
18:17:13	幹你娘我看你自己剪一剪比較快	
18:17:16	操你娘自己剪一剪比較快	
18:17:19	是在剪三小	
18:17:24	幹你娘，真雖，真的去宏幹的	
18:17:27	幹你娘機掰，幹	陳俊融 陳俊翰
18:17:29	丟人現眼	陳俊融
18:17:40	機掰阿看是要怎樣阿	
18:17:46	幹你娘不是很會嗆?怎麼都假惦惦阿	
18:17:50	幹你娘金價北宏幹ㄟ	
18:17:53	操俗辣，很會潑水喔，改天換林北來潑	
18:17:57	看誰比較會潑阿	
18:18:20	說笑的啦，幹你娘機掰	陳俊翰
18:18:33	阿不就要笑?你聽不懂喔?	陳俊融

18:18:46	雞雞掰掰而已	
18:19:06	操機掰幹你娘	陳俊翰
18:19:16	還有那個心情剪?我看你自己剪一剪比較快 啦	陳俊融
18:19:21	丟臉	
18:19:28	操機掰幹你娘	陳俊翰
18:19:34	林北沒看過這種啦，佩服啦	陳俊融 陳俊翰
18:19:46	幹你娘現在在搖擺三小	陳俊融
18:19:56	自己剪一剪比較快啦，你娘咧剪那個要幹嘛	
18:20:07	人老臉皮厚，幹你娘耳多長包皮	
18:20:12	操機掰啦	
18:20:16	金價北宏幹ㄟ啦	
18:20:18	幹你娘咧，看怎樣阿	
18:20:29	操機掰阿，幹	陳俊翰
18:20:35	自己剪一剪比較快啦	陳俊融
18:20:48	幹你娘金價摳連	
18:20:49	吃到這個歲數了幹你娘還在被人家這樣罵成 這樣，金價摳連沒啦，幹你娘咧	
18:21:09	摳連啦，你有看過至麼摳連的嗎有夠逼哀	
18:21:19	這個歲數了金價五告逼哀摳連啦還有這個心 情剪	
18:21:38	我有沒有說誰喔，我在這邊跟你開玩笑的	陳俊融 陳俊翰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9條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